

# 高雄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109.11.09 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電 話：(07) 3234133 (07) 3234135  
網 址：<https://enr.kmu.edu.tw>  
招生通訊：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郵政信箱  
E-mail：[enr@kmu.edu.tw](mailto:enr@kmu.edu.tw)



## 目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	2
網路報名流程 .....	4
高雄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5
壹、 修業年限 (不含休學年限) .....	5
貳、 報考資格 .....	5
參、 網路報名時間 .....	5
肆、 報名方式 .....	5
伍、 報名費繳費與補助申請 .....	5
陸、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7
柒、 應繳資料及繳交方式 .....	8
捌、 報名注意事項 .....	9
玖、 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10
壹拾、 查分規定 .....	10
壹拾壹、 放榜與違規處理 .....	11
壹拾貳、 報到注意事項 .....	11
壹拾參、 申訴處理 .....	11
壹拾肆、 招考學系、考試科目、時間及招生名額 .....	13
【附錄一】報名資格與證明文件說明 .....	26
【附錄二】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	27
【附錄三】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應考切結書 .....	28
【附錄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29
【附件五】高醫交通資訊 .....	30

## 諮詢服務一覽表

### 高雄醫學大學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總機代表號：07-3121101~9

網址：<https://www.kmu.edu.tw>

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招生信箱：[enr@kmu.edu.tw](mailto:enr@kmu.edu.tw)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u>教務處招生組</u>	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2109
<u>教務處註冊課務組</u>	註冊、課務、學分	2106~2108
<u>會計室</u>	學雜費	2105
<u>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	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獎助學金	2823
<u>學務處軍訓室</u>	兵役	2114
<u>運動醫學系</u>	學系詳細介紹資訊	2137 轉 612
<u>生物科技學系</u>	學系詳細介紹資訊	2709
<u>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u>	學系詳細介紹資訊	2648 轉 11
<u>醫藥暨應用化學系</u>	學系詳細介紹資訊	2198

## 高雄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重要日程表

十 一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立冬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九
十月大 15 16 17 18 19 20 21	初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小 29 3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初九
15 16	初十
十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 7 8 9 10 11 12	廿一
廿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二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廿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廿四
初六 27 28 29 30 31 十二	廿五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廿六
一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 4 5 6 7 8 9	十八
二十 廿一 小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十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一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廿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廿三
初五 初六 初七 大 初九 初十 十一	廿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五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廿六
31 十九	廿七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7 8 9 10 11 12 13	廿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正月小 初二	廿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三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雨水 初八 初九	廿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廿五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廿六
28 二十七	廿七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7 8 9 10 11 12 13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二月大 13	廿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春分	廿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廿七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廿八
28 29 30 31	廿九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三十

- 109/11/30(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9/12/7(一) 下午 15 時止，開放網路報名、繳費與審查資料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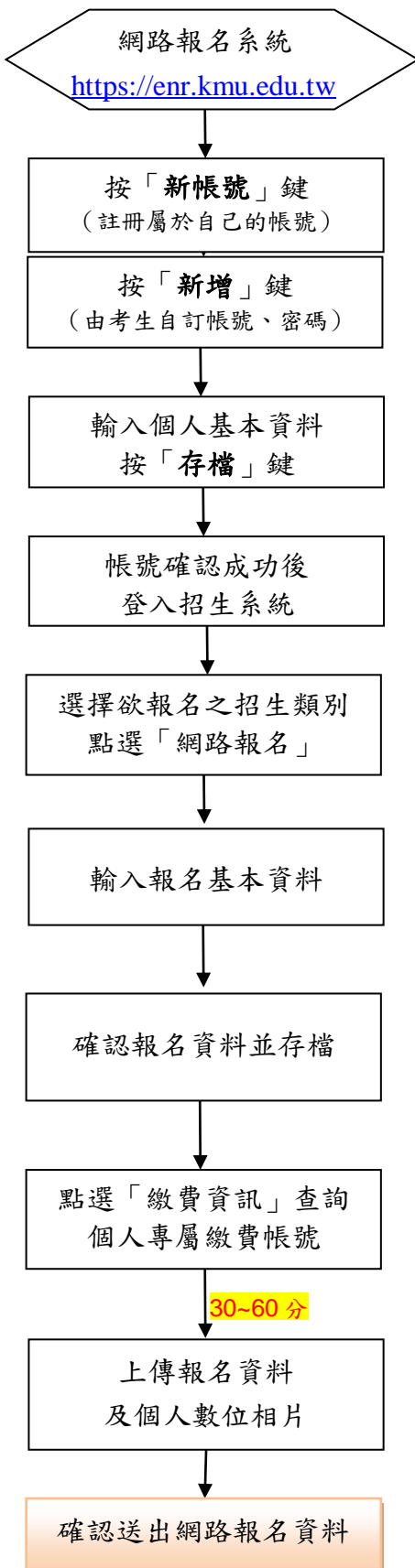
- 109/12/17(四)上午 10 時運動醫學系書審成績公告
- 109/12/18(五)上午 10 時公告各系合於面試名單
- 109/12/24(四)起至 109/12/31(四)止各系面試
- 109/12/31(四)報名費退費申請截止

- 110/01/06(三)總成績公告
- 110/01/11(一)總成績複查截止
- 110/01/25(一)下午 5 時正備取名單公告

- 110/02/03(三)正午 12 時正取生報到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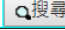
- 110/03/02(二)正午 12 時備取生報到截止

## 網路報名流程



\*若曾於本招生系統註冊過帳號者，可使用原帳號及密碼。

\*註冊新帳號不受報名日期的限制，請考生盡量於報名開始前即先註冊。

1. 存檔成功後，請按下「註冊完成送出認證信」鈕，系統將自動發出確認信至考生登錄之郵件信箱中，開啟信件直接按「確認帳號」即完成。
2. 部份郵件網站負載較大時並不會馬上收到認證信，可能要稍待一段時間。
3. 帳號確認成功後，系統即自動引導登入本招生系統。
4. 請於[招生資訊網](#)左方版面找到考試類別，點選「網路報名」按鍵。
5. 進入網路報名網頁後，請先按「新增」，系統將自動帶出考生原註冊的基本資料。
6. 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不要自行造字，並e-mail至招生信箱 [enr@kmu.edu.tw](mailto:enr@kmu.edu.tw) 請求協助處理。
7. 畢業學校名稱請輸入學校名稱代碼(可使用系統中之放大鏡圖示  搜尋帶入)
8. 輸入各項報名資料時，請小心謹慎，報名資料核對無誤後，按「存檔」即可。
9. 至各金融機構之提款機或網路進行ATM轉帳，**臨櫃繳交報名費請於中午12時前完成。**
10. 若使用跨行臨櫃繳款者，因跨行處理時間不一，請務必預留足夠時間確認繳費成功；敬請盡量使用ATM轉帳或至全省彰化銀行臨櫃辦理，以免延誤上傳資料時間。
11. 所有報名資格所需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依校系分則規定排序，分項上傳。
12. 請依照簡章中「上傳數位相片格式」規定上傳，以利辨識。
13. 各項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申請表頁面左上方「確認送件」按鈕，方完成報名程序。資料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逾期未送出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高雄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本招生入學考試為日間制學士班，修業四年（必要時依學則相關規定可延長修業年限）。

## 貳、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特別成就及才能表現或不擅長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須符合下列任一身分者，始得報名本招生考試：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校系分則所載明，可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之學生。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境外臺生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3. 實驗教育學生
4.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5. 經濟弱勢學生

三、本項考試不招收外籍生、僑生、港澳生或陸生，其餘未盡資格說明依校系分則為準。

## 參、網路報名時間

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止，開放網路報名、繳費與審查資料上傳，請於規範時間內完成基本資料登錄、繳交報名費及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 肆、報名方式

本招生報名一律透過網路填報與上傳審查資料，請於規定時段內完成登錄及繳費，請務必預留足夠時間確認轉帳及資料上傳成功。

## 伍、報名費繳費與補助申請

一、報名費繳費說明

（一）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前往 ATM、網路轉帳或銀行臨櫃繳交報名費。

（二）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個人繳款帳號（14 碼），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填單匯款。ATM

轉帳者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視『訊息說明』欄位是否顯示轉帳成功。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1. 將金融卡插入 ATM (不限本人，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2.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3.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4. 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 3 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5. 輸入轉帳帳號(於報名系統中按繳費資訊取得專屬個人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6. 輸入應繳報名費金額。
7. 於銀行營業時間外 ATM 轉帳繳費時，若 ATM 機器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仍請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交易完成請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備查。
8.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再查「交易金額」、「手續費」、「訊息說明」等欄位，若無「扣款成功」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三)繳費資訊的轉帳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帳帳號；該轉帳帳號是唯一且具檢核機制，故如匯入錯誤的轉帳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五)繳費入帳成功後，請再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即可上傳審查資料。若無法上傳審查資料，表示繳費失敗，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07-3234133；enr@kmu.edu.tw 林小姐），以免延誤報名。

(六)需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填妥【附錄二】「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補助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報名資格與證明文件說明」)彩色掃描回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信箱 enr@kmu.edu.tw (信件標題註明報名編號與考試名稱)。

(七)因退款所需作業程序繁雜且需酌收手續費用，請務必 E-mail 當年度(109.01.01~109.12.31)有效之經濟證明、特殊境遇證明、身障及其子女證明至 enr@kmu.edu.tw 後，致電招生組(07-3234133)確認已調整正確繳費金額後再行繳費。

## 二、費用減免與補助

### (一)適用對象

1.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2. 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3. 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4. 持身心障礙及其者子女證明者。

(二) 報名費減免額度

1. 低收入戶子女減免 100%。

2.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及其者子女減免 60%。

(三) 面試交通補助額度

1. 戶籍所在地為台中以北（含台中）者補助 700 元交通費。

2. 戶籍所在地為台中以南（含高雄）者補助 500 元交通費。

3. 戶籍所在地為離島及宜花東地區者補助 1000 元交通費。

(四) 住宿補助

戶籍所在地為偏鄉地區(偏鄉定義比照衛福部離島及偏鄉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且為政府核准之經濟弱勢考生，另補助住宿費 1200 元。

(五) 申請方式

1. 已完成報名手續但未前來面試者，不予補助。

2. 於報名期間內填妥【附錄二】「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補助申請表」，親筆簽名後郵寄至本校招生組通訊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待全期試務結束後將退款至指定帳戶。

三、 退費申請

(一)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報名費。

(二)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300 元之後，餘數退還。

(三)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四) 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務必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妥【附錄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檢附退費帳戶資訊，限時掛號至【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五) 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

陸、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網址：<https://enr.kmu.edu.tw>

曾在本校招生網站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使用原帳號登入，不需重新申請新帳號。未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依報名流程圖指示完成報名登錄程序。

（註冊新帳號不受報名日期的限制，請盡量於報名開始前先註冊。）



- 二、 考生請至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 <https://enr.kmu.edu.tw>→點選[新帳號]→按[新增]→輸入相關資料→按[存檔]→系統寄出認證信函至電子郵件信箱，認證成功後再次進入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登入]及[網路報名]。
- 三、 點選[登入]→輸入原註冊之帳號及密碼→輸入報名資料並[存檔]→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碼 009）→轉帳成功 30~6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
- 四、 依序分項上傳校系分則明訂應繳文件，各項檔案上傳完畢後，請輸入[驗證碼]並點選[合併檔案]（各項檔案均可重複上傳，惟每次皆須重新合併檔案）。→檔案合併完成後，請務必點選[檢視檔案]，檢視完畢確認無誤後，請按[返回上一頁]→重整報名網頁點選[確認送件]→檢查「是否送件欄位」已出現送件日期時間，即表示完成報名作業。

## 柒、 應繳資料及繳交方式

- 一、 報考資格應繳文件(PDF，解析度 200dpi)：

- (一) 身分證正反面。
- (二) 學生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 (三) 各項補助減免資料(如無需申請亦請上傳空白檔案)。

- 二、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

依本簡章校系分則公告所需文件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對應繳資料有所疑義，請逕洽各學系聯絡人諮詢。

- 三、 考生照片格式：

- (一) 一年內所拍攝。
- (二) 人像之頭頂至下顎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
- (三)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 (四) 彩色或黑白不拘，惟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請介於 320 像×240 像素~640 像素×480 像素之間。
- (五) 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且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 200KB。

- 四、 注意事項：

- (一) 以上文件及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件]完成報名程序。
- (二) 考生於報名期間內，凡尚未送出報名表前皆可重複上傳，惟點選[確認送件]後，送出之報名資料一律不得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並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且逾期未[確認送件]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三) 各類身分應繳資料對照表

身分別	應繳資料
應屆畢業考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已畢業考生	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考生	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依教育部「 <u>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u> 」為依據
境外學歷考生	應依教育部公告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驗)認定，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持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應考切結書【 <u>附錄三</u> 】
低收入戶考生	109 年度有效之證明文件或核定公文
中低收入戶考生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身心障礙及其子女家庭考生	109 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與全戶戶籍謄本

有關報名繳交之境外學歷文件（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需依下述規定辦理：

- (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2)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3)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ATM繳費、填寫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 二、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將資料上傳並確認送件，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
- 三、請先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倘經審核因報考資格不符、資料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手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缺漏或不符，導致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

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審查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教育行政相關目的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網站公告。

- 六、網路報名時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8:00~12:00 及 13:30~17:30)，聯繫教務處招生組(07) 323-4133 [enr@kmu.edu.tw](mailto:enr@kmu.edu.tw) 林小姐。
- 七、經「特殊選才」方式入學者，其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請慎重考慮。
- 八、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並簽署「新生報到切結書」。
- 九、本考試不另發准考證，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如未攜帶，則須由面試單位拍照存證；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予應試。

#### 玖、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均以100分為滿分。甄選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優先錄取指相關試務結束計算出總成績並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後，若依總成績排序進入正取名單內無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時，則直接在備取生中就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依總成績順序選擇1名直接列為正取，使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正取人數不低於簡章上規定的優先錄取人數。放榜後若有錄取生放棄，依總成績順序遞補備取生，不再考慮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優先錄取機制。
- 三、考生可於成績公告日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本校於同日以限時郵件方式寄送成績單至通訊地址，敬請留意收取。

#### 壹拾、查分規定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接受申請，文到為憑，另請同步e-mail電子檔至[enr@kmu.edu.tw](mailto:enr@kmu.edu.tw)，口頭申請者恕不受理。
- 二、查分方式：
  - (一)自填申請表(由招生委員會印在成績單內，亦可由報名系統登錄自行列印)說明疑問之處及申請複查項目。
  - (二)檢附「成績通知單」與「掛號回郵信封」(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以限時掛號逕寄「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100號郵政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
  - (三)繳交查分規費100元(隨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如為郵票則拒收)。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壹拾壹、 放榜與違規處理

### 一、 錄取標準

- (一) 由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 考試科目中如有成績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 放榜

錄取名單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5:00**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https://enr.kmu.edu.tw>。

### 三、 違規處理

- (一) 錄取之考生，其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註冊前經發覺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於入學後經發覺者，則予以開除學籍處分，除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備。如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其畢業證書繳銷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 壹拾貳、 報到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請於報到截止時間前將已親簽之確認單掃描後 email 至招生組信箱 enr@kmu.edu.tw，並致電 07-3234133 確認校方已收件；紙本確認單以「110/02/03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需同步郵寄至「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 二、 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備取生應於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 三、 特殊選才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如未依限放棄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並須自行承擔相關責任與後果。
- 四、 **考生如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報到成功」或「放棄報到」後，將無法異動且將影響後續各管道報考資格，請慎重考慮。**

## 壹拾參、 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 7 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五、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壹拾肆、 招考學系、考試科目、時間及招生名額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14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14
生物科技學系.....	17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20
運動醫學系.....	24

系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招生名額	醫化系醫化組 3 名 (含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	醫化系應化組 3 名 (含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
資格條件	<p><b>【招生對象】</b></p>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針對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進行選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但具特殊成就及才能表現之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或其他)。</li> <li>2. 較不擅長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但具有從事化學學科相關活動之經歷，如能力競賽、科學展覽(比賽)、營隊等證明之特殊才能學生。</li> </ol> <p><b>【篩選條件】</b></p> <p>考生須符合下列任一特殊才能條件(近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或發明展，獲得高中組化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li> <li>2.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其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化學學科」單科成績均須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li> <li>3. 其他有關自然科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li> </ol>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著重於化學學習能力成果與申請動機及語文能力證明，採計項目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歷年成績單一份，須註明化學學科班排名及校排名資訊。(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li> </ol>	

系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招生名額	醫化系醫化組 3 名 (含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	醫化系應化組 3 名 (含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
	2. 學習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科展報告或研究小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3. 自傳、申請動機及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日期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 2. 面試平均：佔總成績比例 60%。 著重於化學常識見解及思考能力的表達、就學動機及興趣。	
錄取標準	1. 本入學管道由「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並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2. 考生如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報到成功」或「放棄報到」後，將無法更動且影響後續各管道報考資格，請慎重考慮。 3.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4. 本系對於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將優先錄取一名。優先錄取指相關試務結束計算出總成績並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後，若依總成績排序進入正取名單內無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時，則直接在備取生中就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依總成績順序選擇 1 名直接列為正取，使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正取人數不低於簡章上規定的優先錄取人數。放榜後若有錄取生放棄，依總成績順序遞補備取生，不再考慮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優先錄取機制。	



系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招生名額	醫化系醫化組 3 名 (含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	醫化系應化組 3 名 (含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
聯絡人及電話	李文婷小姐(07)3121101 分機 2198	

系別	<b>生物科技學系</b>
招生名額	3 名 (含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
資格條件	<p><b>【招生對象】</b></p>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針對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進行選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但具特殊成就及才能表現之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或其他)。</li> <li>2. 較不擅長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但具有從事自然科學相關活動之經歷，如能力競賽、科學展覽(比賽)、營隊等證明之特殊才能學生。</li> </ol> <p><b>【篩選條件】</b></p> <p>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特殊才能條件(近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或發明展，獲得高中組生物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li> <li>2. 參加高級中學學科能力競賽獲得獎項。</li> <li>3.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其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生物學科」單科成績均須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li> <li>4. 其他有關自然科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li> </ol>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著重於生物學習能力成果與申請動機及語文能力證明，採計項目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歷年成績單 (須註明生物學科班排名及校排名資</li> </ol>

系別	生物科技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含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
	<p>訊)。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學習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科展報告或研究小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li> <li>3. 自傳、申請動機及語文能力證明文件。</li> <li>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li> </ol>
面試日期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50%。</li> <li>2. 面試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50%。</li> </ol> <p>著重於生物科技常識見解及思考能力的表達、就學動機及興趣。</p>
錄取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入學管道由「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並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li> <li>2. 考生如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報到成功」或「放棄報到」後，將無法更動且影響後續各管道報考資格，請慎重考慮。</li> <li>3.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li> <li>4. 本系對於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將優先錄取一名。優先錄取指相關試務結束計算出總成績並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後，若依總成績排序進入正取名單內無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時，則直接在備取生中就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依總成績順序選擇 1 名直接列為正取，使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正取人數不低於簡章上規定的優先錄取人數。放榜後若有錄取生放棄，</li> </ol>

系別	生物科技學系
招生名額	3名(含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名)
	依總成績順序遞補備取生，不再考慮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優先錄取機制。
聯絡人及電話	聯絡人：林慧雲小姐 電話：(07)3121101 分機 2709

系別	<b>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b>
招生名額	4 名 (含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
資格條件	<p><b>【招生對象】</b></p>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針對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進行選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但具特殊成就及才能表現之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或其他)。</li> <li>2. 較不擅長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但具從事管理相關活動之經歷，包括參與國際活動、社會服務、電腦資訊經驗與成就，或具相關證照之特殊才能學生。</li> </ol> <p><b>【篩選條件】</b></p> <p>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特殊才能條件(近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或獲得有關創新、領導，或各類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國際志工具特殊貢獻、得獎證明或服務證明者。</li> <li>2.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li> <li>3. 參加全國性技能競賽獲得前 5 名成績者。</li> <li>4. 獲資訊類電腦軟體設計相關證照者(如下表)。</li> <li>5. 參加教育部「紮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者。或參考高中就學期間數學與資訊相關學科成績班排名或校排名。</li> <li>6. 如遇上述活動或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情事，持主辦單位證明書者，視同符合本項篩選條件之要</li> </ol>

系別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含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	
書面審查資料	求。	
	證照名稱	發照機關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或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或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或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網路架設丙級或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網頁設計丙級或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QC 各項證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醫學資訊分析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IC <sup>3</sup>	Certiport
	Master Of Computer Certificate (MOCC)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Certiport
	Google Apps 認證	Google
	CCNA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Cisco
	LPI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I	Linux
	LPI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II	Linux
	LPI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III	Linux
	RHCT (Red Hat Certified Technician)	Red Hat
	RHCE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Red Hat
	OC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racle
	OCPJP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Programmer)	Oracle
	ACA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dobe
	SAS Certified Base Programmer	SAS
	IBM SPSS Statistics	IBM
	Autodesk 認證考試(包含 Autocad, Inventor, 3ds Max, Revit, Maya 等)	Autodesk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CISSP)	(ISC)2's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CEH)	EC-Council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查著重於資訊學習能力、服務經驗及語文能力證明，採計項目分別為：</p> <p>1. 資訊或數理領域專業學習能力成果(求學期間參加專業活動或競賽獲獎)、各種專業證照及語文能力證明、專題報告等</p>	

系別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含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
	<p>相關證明文件。</p> <p>2. 自傳及申請動機。</p> <p>3. 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包括高中就學期間數學與資訊相關學科成績班排名或校排名。</p>
面試日期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p> <p>2. 面試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60%。</p> <p>著重於社會服務或資訊科技常識見解及思考能力的表達、就學動機及興趣，項目包含：</p> <p>(1)儀容態度。</p> <p>(2)問題解決能力。</p> <p>(3)溝通表達能力。</p> <p>(4)專業知能。</p>
錄取標準	<p>1. 本入學管道由「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並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p> <p>2. 考生如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報到成功」或「放棄報到」後，將無法更動且影響後續各管道報考資格，請慎重考慮。</p> <p>3.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p>4. 本系對於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將優先錄取一名。優先錄取指相關試務結束計算出總成績並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後，若依總成績排序進入正取名單內無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時，則直接在備取生中就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依總成績順序選擇</p>

系別	<b>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b>
招生名額	<b>4名</b> (含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名)
	1名直接列為正取，使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正取人數不低於簡章上規定的優先錄取人數。放榜後若有錄取生放棄，依總成績順序遞補備取生，不再考慮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優先錄取機制。
聯絡人及電話	聯絡人：吳明霞小姐 電話：(07) 312-1101 分機 2648 轉 11



系別	運動醫學系
招生名額	3名(含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名)
資格條件	<p><b>【招生對象】</b></p>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針對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進行選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但具特殊成就及才能表現之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li> <li>2. 較不擅長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但其運動專長等特殊表現仍符合本學系選才需求之特殊才能學生。</li> </ol> <p><b>【篩選條件】</b></p> <p>考生須符合下列任一特殊才能條件(近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運動防護、運動指導或運動科學特殊專長或表現，具得獎證明或服務證明者。</li> <li>2. 有特殊運動專長表現，具全國性比賽獎項證明，或可提出技術能力檢定證明或最佳成績證明者。</li> <li>3. 參加全國性運動賽事獲得獎牌，或可提出技術能力檢定證明或最佳成績證明者。</li> <li>4. 其他與運動相關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li> </ol>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採計項目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習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及語文能力證明、高中歷年成績單、專題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li> </ol>

系別	運動醫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含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自傳及申請動機等。</li> <li>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li> </ol>
面試日期	書面審查需達 75 分以上，得進行面試審查。面試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一)。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30%。</li> <li>2. 面試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70%。</li> </ol>
錄取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入學管道由「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並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li> <li>2. 考生如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報到成功」或「放棄報到」後，將無法更動且影響後續各管道報考資格，請慎重考慮。</li> <li>3.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li> <li>4. 本系對於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將優先錄取一名。優先錄取指相關試務結束計算出總成績並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後，若依總成績排序進入正取名單內無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時，則直接在備取生中就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依總成績順序選擇 1 名直接列為正取，使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正取人數不低於簡章上規定的優先錄取人數。放榜後若有錄取生放棄，依總成績順序遞補備取生，不再考慮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優先錄取機制。</li> </ol>
聯絡人及電話	聯絡人：陳宴芳小姐 電話：(07)3121101 分機：2137 轉 612

【附錄一】報名資格與證明文件說明

應上傳資料說明：請將報考應繳文件掃描後分項上傳。	
1. 身份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證件	在學證明 請提供學生證正反面（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畢業證書。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4) 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錄三）。 (5)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明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上傳學歷文件： a. 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b.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 <a href="http://hxla.gatzs.com.cn">http://hxla.gatzs.com.cn</a> )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c.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驗印(辦事處資料請至「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3. 減免/交通補助證明 (無則免傳)	(1) 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補助申請表（簡章附錄二）。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持縣、市政府或社會局發給之證明文件）。 (3) 「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家庭請持全戶戶籍謄本與身心障礙證明。
4. 備審資料	依學系公告校系分則內容與報名系統操作指示分項上傳。

※ 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註冊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附錄二】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高雄醫學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14 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優待類別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及其者子女報名費減免 60%。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所在地為台中以北(含台中)者補助 700 元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所在地為台中以南(含高雄)者補助 500 元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所在地為離島及宜花東地區者補助 1000 元交通費。	
	住宿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所在地為_____，另補助住宿費 1200 元。 ※限偏鄉學子，偏鄉定義比照衛福部離島及偏鄉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且為政府核准之經濟弱勢考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退費帳戶	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含分行號、帳號、戶名)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 E-mail 已簽名本表掃描檔至招生組信箱(enr@kmu.edu.tw)辦理，並致電招生組確認收到文件(07-3214133 林小姐)，正本請郵寄至【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簡章公告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考生親簽	本人確認所檢資料屬實，如有偽造，自行負責		

【附錄三】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應考切結書

高雄醫學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聯絡信箱	@		
境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學 校 所 屬 國 家 / 城 市
			國 別：
			城 市：

有關報名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請繳交影本，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需依下述規定辦理：

- (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2)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3)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本人參加高雄醫學大學110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本國教育部所認可，且已於報考時上傳與正本相符之電子檔，並保證如經錄取，可於入學註冊報到時繳驗下列已驗證之正本文件：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正本**（應涵蓋國外修業起迄期間）。

如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錄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高雄醫學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本人報考貴校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一、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部分報名費)。
-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 經審核報考資料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二、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帳號

帳號： —  —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如因本人誤植原因衍生退匯手續費，將自行吸收。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1 0 9 年 1 2 月 日

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務必**109年12月31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並郵寄至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俟相關行政作業完成後，約需1個月時間匯款退還至考生。

## 【附件五】高醫交通資訊



### 交通資訊

#### ● 火車

高雄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 5 分鐘。

#### ● 飛機

小港機場轉搭計程車約 30 分鐘。

#### ● 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 ● 高鐵

高鐵車站轉搭計程車約 17 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 ● 捷運

R12 後驛站 2 號出口，左轉察哈爾街直走約 8 分鐘或搭乘紅 29 接駁車即可到達本校。

### 停車資訊

● 本校第一、第二來賓停車場：在附設醫院內，由自由路進入，費用每小時 30 元計(30 分鐘內以 15 元計,超過 30 分鐘以 30 元計)，第一來賓停車場地面有機車停車場，費用每次 20 元計。

● 同盟路上路邊收費停車格。